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下宣佈：

1. 石健平先生（「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2. 張耀平先生（「張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41 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研習經濟管理。彼曾出任中國山西省一間採煤企業之董事局辦公室主任，現為該公司的董事局秘書長兼董事局成員。張先生於中國能源資源業及鋼鐵貿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將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每月二萬五千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先生。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4,500,000 股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張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張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石先生因需處理其他事務，故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感謝石先生對本集團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執行董事）、薛康先生（執行董事）、劉青山先生（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